

兴业财富-兴隆 89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隆 89 号 2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79,000,000.00
投资范围	本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天风证券天权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该定向资管合同投资标的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应标的股票为【奥特佳（代码：002239.SZ）】。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信托计划（含信托受益权）、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货币基金、票据收益权、银行存款、资产管理人及其母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标的	本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天风证券天权 2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奥特佳（002239.SZ）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王进飞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无
管理费率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费始终按本计划初始委托资产金额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1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times \text{该核算期存续天数} \div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0.1% H1 为每个核算期应支付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初始委托资产金额 管理费按每个核算期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核算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支付该核算期应支付的管理费，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但若本计划所投资的天风天权 25 号未按期足额分配收益，资产管理人有权相应迟延支付当期资产管理费。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托管费率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托管费始终按本计划初始委托资产金额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2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times \text{该核算期存续天数} \div 365$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0.05% H2 为每个核算期应支付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初始委托资产金额 托管费按每个核算期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核算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支付该核算期内应支付的托管费，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但若本计划所投资的天风天权 25 号未按期足额分配收益，资产管理人有权相应迟延支付当期资产托管费。 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2,405,135.82
期末资产净值	179,057,292.70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

四、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179,000,000.00	99.97%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292.70	0.03%
其他资产	0.00	0.00%
合计	179,000,000.00	100.00%

五、报告期内资产运作情况

1、投资经理简介

姓 名：樊元元

性 别：女

从业简历：现任高级投资经理，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东南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2、报告期内还本付息情况简述

本报告期内，资产委托人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 2,405,047.87 元，其中本金 0 元，收益 2,405,047.87 元。

3、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简述

无

4、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计划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资产委托人参与计划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目前，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面临的风险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5 日本项目项下标的证券“奥特佳”跌破预警线，1 月 16 日融资人王进飞先生进行现金补仓 1,900 万元，解除预警；1 月 17 日再次跌破预警线，1 月 19 日融资人补充质押 1,369,284 股，解除预警；2 月 5 日再次跌破预警线，融资人始终未进行补仓直至 3 月 1 日因股价上涨解除预警；3 月 2 日再次跌破预警线，融资人始终未进行补仓直至 3 月 12 日因股价上涨解除预警；3 月 15 日再次跌破预警线，融资人始终未进行补仓直至 3 月 19 日因股价上涨解除预警；3 月 22 日再次跌破预警线并于 3 月 23 日跌破平仓线，融资人始终未进行补仓。2018 年 04 月 02 日奥特佳发布停牌公告，以停牌前一日股价计算，股票预警价格为 3.8 元，平仓价格为 3.54 元。融资人履约担保比例为 1.49，低于预警线 1.55

约 5.22%，高于平仓线 1.45 约 5.21%。目前，项目标的证券“奥特佳”依然跌破预警线。

我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向兴隆 89 号 2 期产品下层天权 25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投资指令，要求其向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请。由于该笔业务涉及的标的证券为限售股，处置方式请按照“司法处置/司法冻结，待标的证券限售期满后在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二级市场卖出”方式处理。天风证券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该项标记事宜。

融资人王进飞为自然人，第一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包括个人家庭资产以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帝奥控股；第二还款来源为质押股票的变现收入。目前，融资人质押股票数为 68,596,640 股，占总股本的 2.16%，占融资人持股总数的 13.56%。本项目存续期间，虽然融资人出现低于预警平仓线未及时补仓的违约行为，但从未出现逾期归还本金和收益的行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